



助力中小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我国首个绿色贸易领域专项政策文件发布

□ 本报记者 万静

绿色低碳产品已成为外贸发展的新动能。国际机构预测,到2030年,电动汽车、太阳能、风能等产品和 技术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2.1万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了《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为绿色贸易领域首个专项政策文件,《实施意见》充分体现了创新引领的鲜明特点,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我国绿色贸易发展存在的薄弱环节,如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存在短板、物流环节降碳潜力有待挖掘、支撑保障体系不够完备等问题,制定了针对性举措。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近年来,中国外贸“向绿色”发展步伐加快,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外贸发展的新动能,我国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出口表现亮眼。商务部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增速超过30%;光伏产品已经连续4年出口额超过2000亿元;电动汽车出口量去年首次突破了200万辆;铁道电力机车、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工具出口也保持着强劲增长。值得一提的是,我国节能环保家电、再生纤维纺织服装等绿色产品在国际市场广受欢迎。这些都表明,绿色贸易为中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提供了重要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当前绿色转型是世界经济重要的发展趋势和增长引擎,也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新兴合作领域,但是也面临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始终秉持开放合作态度,积极参与全球绿色治理,重点从三个方面着力,为绿色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在深度参与绿色贸易的全球治理方面,我国将在

核心阅读

商务部近日印发的《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充分体现了创新引领的鲜明特点,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我国绿色贸易发展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了针对性举措。



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等重要国际场合,积极参与绿色发展相关议题的讨论,主动分享中国实践和中国方案。比如,我国提出的《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已经得到50多个经济体积极响应,成为广受欢迎的公共产品。同时我国还切实履行在亚太经合组织环境产品清单的关税减让承诺,清单内产品关税已如期降到5%以下等等。

在持续提升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绿色含量”方面,在已经签署的自贸协定中,我国推动纳入了贸易与环境的相关内容。比如,在近日签署的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中,设立了绿色经济专章,并将绿色贸易列为优先合作领域。此外,在与瑞士、韩国、秘鲁的自贸协定中或者升级谈判中,都包含了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合作等方面内容。

在深化国内改革对接国际绿色标准方面,我国将对国际标准和经贸规则进行认真研究,并持续对接,推进在环境标准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国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持续推进自贸谈判,大力推动双向市场开放,削减非关税壁垒,提升规则承诺水平,推动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为企业创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发挥标准支撑作用

面对当前国际市场上各种绿色标准层出不穷的现状,中国该如何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同时又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低碳产品标准体系?

对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司长国焕新说:“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我国首个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为各领域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顶层指导,例如,在碳排放管理方面,已发布49项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全面覆盖钢铁、有色、电力等碳排放强度较大的行业,解决“怎么算、算得准”的问题。针对贸易量大、影响面广的塑料、电解铝、家具等产品,已发布13项产品碳足迹国家标

准,为我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

同时,我国还积极转化国际标准。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标准组织相关规则,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突出“精准采标”和“高效转化”导向,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该办法已于今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国际标准转化时间缩短了近6个月。在碳排放、碳核算、碳足迹、碳捕集等领域,通过组织国际标准比对分析,我国已转化采用相关国际标准410项。截至2025年9月底,我国国际标准转化率整体已达到86%,完成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2025年工作目标,有力支撑了我国绿色低碳发展。

此外,我国加大国际标准化参与力度,充分利用中外多双边合作机制,促进碳信息披露和碳排放监测等标准互认合作。我国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气候变化协调委员会、环境社会治理协调委员会活动,推动国际电工委员会新型电力系统标准路线图制定。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交流合作,围绕新能源汽车、循环经济、绿色建筑等绿色低碳领域,共同推进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中外标准协调对接。“十四五”期间,在绿色低碳领域我国牵头提出442项国际标准提案,制修订342项国际标准,为促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绿色转型往往伴随着一定成本,这对广大中小企业构成较大挑战。在推动外贸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部分中小企业面临着“向哪转、怎么转”的现实困惑。对此,商务部有哪些针对中小企业的工作,帮助他们轻装上阵,不被“绿色浪潮”淘汰?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当前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要帮助企业扫清这些障碍,提升他们的绿色竞争力。前一段时间,我们已经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

一些积极成效,具体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优服务”,加强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该负责人说,“我们观察到,当前外贸企业在提升绿色发展意识和能力方面,有较强诉求,为此我们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帮助企业增强绿色发展意识,提升降碳转型能力。去年以来,我们围绕绿色低碳规则、产品碳足迹核算、绿证绿电交易等主题举办了6期绿色贸易专题培训,线上线下覆盖3万多家企业。我们还建设了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专家编发《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知识手册》,用通俗的语言和真实的案例来解读绿色低碳相关政策与规则,让企业对国际市场需求做到‘心中有数’。”

二是“搭平台”,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今年以来,商务部聚焦绿色低碳主题,已经在境内外成功举办10多场贸易促进活动,覆盖新能源产品、绿色家电、绿色家居、可持续燃料等多个行业,吸引了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购商踊跃对接,达成意向成交额近500亿元。商务部还推动有条件的展会特别是重大展会,设立了绿色低碳专门展区,举办相关主题活动,帮助企业拓展绿色低碳国际市场。

三是“树典型”,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中国外贸企业积极顺应国际市场需求,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好做法。商务部面向全国遴选发布了首批31个绿色贸易最佳实践案例。其中包括有家具企业如何利用环保材料打开国际高端市场的实践,有服装企业通过改进工艺实现减排和降本双重目标的经验,也有钢铁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生产低碳钢的创新做法。这些实践经验有助于中小企业互学互鉴、取长补短。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地关注中小外贸企业在绿色低碳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助力更多中小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该负责人说。

2025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聚焦加强法治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包容发展

推动构建公正合理国际经济秩序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日益升温,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明显增加,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企业国际化经营保驾护航更显迫切。

近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主办的2025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本次大会以“加强法治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包容发展”为主题,与会专家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法治建设与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等议题深入研讨,建言献策。

据了解,大会分别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的法律挑战与应对”“全球视野下的法治建设与争议解决”“创新浪潮下的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议题举办主论坛和两场平行论坛。

深化法治务实合作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

数据显示,长期以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稳定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今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加强国际法治交流合作是深化国际交往、广泛凝聚共识的重要途径。

“法治是全球经济发展的基石。”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奚国华说,“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国际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既是全球工商法律界肩负的重要责任,也是顺应时代大势的必然选择。”

“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更加需要各方携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全球性挑战,共同维护国际法治权威,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振江表示,“需要各方携手共同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透明的规则体系,共同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夯实法治合作人才基础;共同深化法治务实合作,汇聚全球工商法治合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未来五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蓝图,强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为中国加速构建涉外法治体系,提升涉外法治效能注入了强大动力。中国贸促会涉外法律工作底蕴深厚、业务多元,将搭建更高质量经贸平台,提供更高水平法律服务,助力全球工商界、法律界把各自优势用足,把合作盘子做大,为促进国际经贸往来和世界经济稳定发展贡献力量。”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表示。

法治护航企业出海

在当前全球化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一个成熟的海外法律风险控制体系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风险防范,更能为企业塑造核心竞争力。

“出海之路虽然充满机遇与挑战,但合规与风险控制不可或缺,并准备充分的纠纷应对方案,以便在国际竞争中坚守风险底线,同时把握战略机遇。”今创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皓创对此也有深刻体会:“要针对不同国家的法律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策略;要善用区域争议解决工具,帮企业减少不必要的对抗;要推动规则互鉴,全球法治建设的核心不是统一规则,而是理解差异衔接规则,让企业在跨境经营中能更清晰地预判风险,更高效地解决争议。把市场法律差异转化为合作机遇,通过更深入的法治交流与争议解决实践,让企业在区域布局中走得更稳更远。”

仲裁、调解不仅是化解矛盾的“减压阀”,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润滑剂”,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健康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围绕全球视野下的法治建设和争议解决,聚焦全球化进程中的法治体系重构与多元解纷服务变革,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仲裁在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刘健男建议深化对话交流,以高质量仲裁服务护航全球经济发展。“工商

界、法律界在对外开放的进程中始终相伴而行。法律界应聚焦企业服务需求,积极搭建商法交流平台,加强多双边法治对话,健全与各国相关机构、商协会的常态化协调对接机制,引导企业掌握争议解决规则等,有效预防与解决纠纷,降低法律纠纷对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冲击,进一步推动对外贸易投资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他指出。

提供“中国方案”

“要将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需求与国际法的创新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供更多的‘中国方案’。”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呼吁各国超越零和博弈思维,以国际法为载体达成共识,谋求合作共赢,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的全球治理体系。

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主席桑德拉·拉朱表示,法律、技术与商业一体化发展反映了全球工商法治大会法商融合发展的理念。多元争议解决目的是建立跨境信任,为工商界提供合作信心、为投资者提供确定性保障,为社会提供和谐共生之法。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展中国家委员会主席哈吉·阿卜杜拉赫曼·恩迪奥内表示,标准不仅仅是技术工具,更是促进跨国界、跨行业、跨群体合作的共同框架。协同、融合与包容,是当今世界在法律与商业、标准与贸易交汇中应共同秉持的原则。要继续弘扬伙伴关系精神,推动法商融合的创新实践,使全球贸易更加包容与普惠。

国际调解院秘书长郑岩骅表示,产业链供应链的畅通离不开争议解决服务。产业链供应链一旦发生纠纷,解决方式应当是非对抗的、双赢的。调解蕴含和合共生的东方智慧,超越你输我赢的零和思维。

本次大会上,刘健男代表与会工商界、法律界发布《2025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宣言》,并提出五点倡议:坚持国际法治,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落实全球倡议,共促普惠包容经济全球化;强化法治保障,赋能世界产业创新发展;完善解纷机制,共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聚力法商合作,共促世界繁荣发展。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 本报通讯员 刘碧波

11月1日,我国首部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的地方性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

该《规定》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规定》的施行将为海南自贸港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法规制度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制定该《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涉税专业服务是中介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的出台不仅是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法规制度建设的关键一步,更是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实践,同时精准呼应了党中央赋予海南的自贸港发展战略。”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晶表示。

《规定》的落地,将有力支撑海南自贸港特殊税收制度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确立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原则,要求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随着自贸港封关运作临近,特殊税收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李晶分析,封关后海南“零关税”商品管理将从正面清单转向负面清单,加工增值免关税,“双15%所得税”等政策的落地需要专业涉税服务衔接。《规定》通过规范机构和人员行为,能更好帮助市场主体精准把握优惠政策,降低涉税合规风险。

精准解决国际涉税人才短缺痛点

《规定》也是提升税收管理服务效能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持续部署“规范中介机构代理行为”工作,海南在涉税专业管理服务实践中积累了一批成熟经验,亟待通过立法系统固化。《规定》既鼓励机构和人员开展自贸港特色涉税服务,提升办税便利度,也明确规范服务行为,加强监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将推动税收管理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规定》共23条,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为目标,在国家管理规定基础上创新制度设计,从多方面构建完善体系。在基本框架制度方面,《规定》借鉴资产评估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精神,明确服务范围——在自贸港接受委托提供涉税服务的均适用本法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涵盖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专业或代理记账企业等,服务内容包含纳税申报代办、一般税务咨询等七类,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施行
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行为

其中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属于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为对接国际通行规则,《规定》明确开展跨境人员涉税服务,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涉税服务属于自贸港特色业务,允许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按国家及自贸港规定参与本地服务,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数字化平台,推动服务衔接国际规则、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这一安排精准解决了海南自贸港国际涉税人才短缺的痛点。”中税融德税务师事务所(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邵晓琳表示,此前境外涉税人才因执业资格、流程不明确难以参与本地服务,《规定》开放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考试、支持境外机构合作,将帮助本土事务所快速补强国际业务团队,更好服务“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跨境税务需求。

在服务保障上,《规定》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借鉴国外制度经验,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任制度,税务机关对机构和人员出具的业务报告、专业意见等予以必要诚信认可与专业信赖。

邵晓琳认为,这一信赖机制将彻底改变行业此前的低价竞争格局:“过去企业选服务主要看价格,现在税务机关对合规报告的认可,让专业价值成为核心竞争力,也能提升税务师的职业认同感,减少人才流失。”同时,《规定》要求税务机关建立税务机关、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定期听取意见、解决问题、反馈信息,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机构,税务机关将依托信息化平台提供批量申报、信息报送等便利;对信用用的机构和人员,实行专区、专窗、专人服务。

构建多方合力格局强化行业监管

在监管层面,《规定》构建多方合力格局。税务师行业协会需加强自律和诚信建设,发挥专业人士示范引领作用;税务机关建立以实名制为基础的

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动监管;海关则依照国家规定,对提供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相关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实施监管。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曲军认为,联动监管不是“多头管”,而是通过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聚焦进出口税收等重点领域,既防范违法违规行为,也避免重复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中瑞岳华骏成税务师事务所(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波表示,随着自贸港核心政策逐步落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需从三方面发力,将《规定》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一是加强系统性学习,不仅要精通国内税收政策,更要熟悉国际规则与自贸港特殊税制;二是注重实践衔接,将跨境税务规划、税务合规计划等高端业务纳入服务体系,突破传统代理业务局限;三是强化自律意识,建立内部质量控制与信用管理机制,珍惜“信用资产”。

“未来我们将以《规定》为起点,通过数字化平台建设、国际人才引进,推动涉税服务与自贸港建设同频共振,为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近日,一批重93.8吨的智利鲜食车厘子经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快速验放后顺利通关。深圳宝安机场海关针对进口水果企业推出“一企一策”定制服务,科学统筹增配人力,采取“两段准入”“7×24小时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实现进口水果“即到即审、即查即放”,将进口水果到港后通关时间平均缩短30%。图为海关关员快速验放智利车厘子。
本报通讯员 叶俊超 摄